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类型及年化预期收益率公示表

编号：2013211209003301-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为“本信托计划”）将从【2019】年【8】月【22】日起调整优先级信托单位年化预期收益率，即从【2019】年【8】月【22】（含）起加入本信托计划（起计信托利益）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适用如下年化预期收益率：

信托单位类别	封闭期	年化预期收益率		认购类型 (请勾选)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万元≤认购 金额<1000万元	1000万元≤认 购金额		
优先级E类（机构）	6个月	6.7%	7.0%		_____万元
优先级E类（自然人）	6个月	7.4%	7.6%		_____万元
优先级F类（机构）	9个月	6.9%	7.2%		_____万元
优先级F类（自然人）	9个月	7.6%	7.8%		_____万元
优先级A类（机构）	12个月	7.1%	7.4%		_____万元
优先级A类（自然人）	12个月	8.1%	8.3%		_____万元
优先级B类（机构）	18个月	7.4%	7.5%		_____万元
优先级B类（自然人）	18个月	8.3%	8.5%		_____万元
优先级C类（机构）	24个月	7.5%	7.7%		_____万元
优先级C类（自然人）	24个月	8.5%	8.7%		_____万元

注：

1、本公示表（编号：2013211209003301-_____）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含）始，至下一次挂网公示年化预期收益率调整日（不含）止；有效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起计信托利益）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优先级【】类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的计算以上述公示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准。

2、在封闭期内，优先级【】类信托单位不得赎回，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封闭期内年化预期收益率不变。

3、本公示表是对双方签订的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3301-_____）有关条款的有效补充与更新，委托人保证按照以上信息签署信托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给受托人。

4、本公示表正本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请委托人登录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ritc.com>）对本公示表进行复核，若本公示表公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与受托人官网不一致，请联系受托人工作人员更换最新公示表，否则签署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